

花蓮縣新城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
「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」及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」
第 1 次遴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府教特字第 1150125743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
二、報考條件：

- (一) 高中(職)以上畢業，具備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身心健康、品行端正，並且富教育熱誠者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

按時計酬 **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 A** (主要協助國小特教班)：

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工作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8：00—16：00，合計每週 40 小時。

按時計酬 **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B** (主要協助學前特教班)：

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工作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8：00—12：00，合計每週 20 小時。

按時計酬 **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C** (主要協助幼兒園)：

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工作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8：00—16：00，合計每週 40 小時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按時計酬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 A (協助**國小特教班**)

在教師督導之下，協助特殊學生之在校生活及就學輔導等工作：

- (1) 協助進行學生復健訓練。
- (2) 協助學生午餐及點心食用。
- (3) 協助學生如廁及清潔工作。
- (4) 協助搭乘校車學童安全上下車。
- (5) 協助處理校園學生偶發事件或安全維護。
- (6) 按時至特教通報網填報服務學生紀錄。
- (7) 其他本校臨時交辦有關特殊教育之事項。

(二)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B (協助**學前特教班**學生)

在教師督導之下，協助特殊學生之在校生活及就學輔導等工作：

- (1) 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(如盥洗、飲食、如廁等)。
- (2) 協助治療師進行復健之工作。
- (3) 在特教老師督導下，協助進行學生教學輔導工作。
- (4) 協助教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。
- (5) 協助學童搭乘校車安全上下車。
- (6) 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。
- (7) 按時至特教通報網填報服務學生紀錄。
- (8) 其他本校臨時交辦有關特殊教育之事項。

(三)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C (協助**幼兒園**學生)

在教師督導之下，協助特殊學生之在校生活及就學輔導等工作：

- (1) 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(如盥洗、飲食、如廁等)。
- (2) 協助治療師進行復健之工作。
- (3) 在幼兒園老師督導下，協助進行學生教學輔導工作。
- (4) 協助教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。
- (5) 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。
- (6) 按時至特教通報網填報服務學生紀錄。
- (7) 其他本校臨時交辦有關特殊教育之事項。

五、僱用期限：從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20 日止。聘僱期限採學期制，以契約僱用方式進用，學期結束或因校務需要調整人力配置時，受僱人應無條件解僱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，惟服務表現優良者得優先續聘。

六、待遇：按時計酬每小時 196 元，工作時數為每週 40 或 20 小時(以學生實際在校就學時間，以工作時間表為準，寒暑假不支薪，另含勞健保給付、職災金及勞退提撥)。若有調整，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時間

1. 第 1 次招考：115 年 8 月 17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起至 9 時止。
2. 第 2 次招考：115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起至 9 時止。
3. 第 3 次招考：115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起至 9 時止。
4. 第 4 次招考：115 年 8 月 24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起至 9 時止。
5. 第 5 次招考：115 年 8 月 26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起至 9 時止。
6. 第 6 次招考：115 年 8 月 27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起至 9 時止。

(二) 地點：新城國小人事室(地址：電話：8611006 轉 107)。

(三) 方式：一律親自報名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遴選報名表(如附件一)。
- (二) 簡要自傳一份(如附件二)。
- (三) 繳交國民身分證、畢業證書及相關學歷證件，正本驗畢後發還。

九、甄選：

- (一) 時間：報名當日上午 9：50 前在本校人事室報到，10：00 起辦理甄試。
- (二) 地點：新城國小校長室。
- (三) 方式：口試(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)，佔 100 分。

十、錄取方式：

每項名額各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於甄選當日下午 4 時前在本校網站放榜公告。經錄取者請於次日上午 8：30 時前逕向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十一、本遴選簡章經「教師助理員遴選小組會議」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6 日

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按時計酬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
遴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(由本校填寫)

年

月

日填

姓 名											性 別			請粘貼二吋 半身正面相片	
身分證號											生 日	年	月		日
現 職											電 話				
											手 機				
最高學歷															
住 址															
報名類別 及 意願順序	☐ 特教教師助理員 A (國小特教班, 每週 40 時) ☐ ☐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B (學前特教班, 每週 20 時) ☐ ☐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C (幼兒園, 每週 40 時) ☐														
主 要 經 歷							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			
							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			
							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			
繳 驗 證 件	正本查驗, 影本繳交										申請人務必勾選		審核人員核章		
	國民身分證										必備	☐ 有 ☐ 無			
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(高中職以上)										必備	☐ 有 ☐ 無			
	相關經歷或專長證明											☐ 有 ☐ 無			
	其它相關證件											☐ 有 ☐ 無			

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(粘貼)

--	--

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按時計酬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
遴選簡要自傳

(一) 個人簡要自述 (含成長歷程、學經歷簡介等)：

(二) 專長及興趣：(若有相關證明文件，請附影本)

(三) 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 (個人理念及自我工作期許)：